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无偿：公司进行捐赠的，应以自愿为原则，公司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要符合公益的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第七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

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

第八条 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国家财政拨款、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公司外部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一条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1%（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五）在履行前述（一）至（四）项所规定的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本条款中所述“累计捐赠总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必须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由公司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审批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十八条 在捐赠项目完成后，经办部门应对捐赠项目进行评估和总结，对捐赠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收集相关资料，应将相关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建立捐赠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捐赠申请报告、审批程序文件、单次捐赠及累计捐赠发生额统计、捐赠的执行情况、捐赠收据等），并在每年年底对当年公司“社会公益对外捐赠”情况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报告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